

政协委员发言惹恼县委书记被停职检讨

汪玉凯:书记不该发出“停职令”

核心揭示

4月20日快报报道:3月11日上午,湖南省双牌县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开幕大会举行。双牌县政协委员、县委办副主任胡佐军大会发言因涉及当地招商项目使当地的县委书记郑柏顺不高兴,由此被迅速停掉县委办副主任一职。当地人称,书记生气的原因或是因为胡佐军发言调子过高,讲话口气像书记。“郑书记显然很生气,说胡的发言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个人主义膨胀,还当场批评县政协主席和县委办主任,怎么不对发言材料把好关,并要求把发言材料收回。”一位县领导说。

当地一位县政协副主席说,“既然胡佐军是县政协常务委员会推选的发言人,我们就得保护每一位委员发言的权利。”大家商议的结果是,收回胡佐军委员的发言材料。3月12日,大会秘书处发出“关于对胡佐军委员大会发言的说明”简报,称:胡佐军委员的发言“其内容是县委正在实施、确定实施和准备实施的决策部署,这些内容不应作为个人发言,大会秘书处对此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因此,作收回处理”。

一位委员对这件事发表看法称“发言都会遭受处分,以后谁还敢讲真话啊!”

圆桌对话

就“政协委员发言惹恼县委书记被停职检讨”一事,主持人约请了法学博士张志宇、著名学者汪玉凯两位专家发表看法。

这是人治思想

现代快报:胡佐军作为政协委员发言,结果因惹恼县委书记而被停掉行政职务,这种处理是不是太随意?县委书记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心态?

汪玉凯:这种做法是不应该的。这是把行政体系中上级与下级的关系与在政协中的关系混淆了,政协委员是某个界别的代表,享有表达权,不应该受到行政体系中上下级关系的限制。

张志宇:县委书记凭什么对胡佐军进行免职?县委办副主任是公务员,惩戒公务员有专门的功能和部门,县委书记没有这个权力。如果要分析他的心态,那么只有一个心态:人治的思想。

现代快报: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极端的思想和行为方式?

张志宇:在法治化、民主化的进程中,不断有规则出台,对官员的约束力也越来越大,现在很多官员的表现与这一进程不相适应,反而用更粗暴的做法来掩饰内心的不适应,并试图对抗这种不适应。

政协不需要检讨

现代快报:县委书记批评县政协主席没对胡佐军的发言材

料把好关,而最后大会秘书处表示“对此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形成实际上的自我“检讨”,令人难以理解。而且,难道“保护每一位委员发言的权利”就是收回委员的发言材料?

汪玉凯:这些做法都不是很恰当。只要委员没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就不应该这样做。委员发言是议事,对待他们的发言应该慎之又慎,而现在这样做不利于政协委员表达自己的意愿。应该鼓励人们大胆发表见解。

张志宇:政协应该向谁“检讨”?政协不需要向任何人检讨,如果要检讨的话也应该是向公众检讨。

现代快报:胡佐军既是双牌县政协委员,又是县委办副主任,官员本身应该接受政协委员的监督,现在很多官员本身就是政协委员,那还怎么监督呢?

汪玉凯:政协委员中有这个界别,一般来说,进入这个界别是受到严格控制的。

现代快报:一位委员对这件事发表看法称“发言都会遭受处分,以后谁还敢讲真话啊!”其实对很多普通人来说,他们更担心这个问题。

汪玉凯:在党政机关内部,有基本的上下级规范,但是在政协会议上,每个委员都可以表达自己的观点,即便不是很符合某种要求,那也不应该对其停职。

张志宇:人大代表有“言论免责权”,关于政协委员有没有

言论免责权尽管没有定论,但是应该充分尊重政协委员发表正当言论的权利。政协内部的运作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如果因为这件事,将来委员不敢再批评了,那么政协参政议政的作用不就是丧失了吗?面对县委书记对发言者停职的事实,公众一方面会感觉这是一次粗暴的“干预”,另一方面也会觉得在一些行政机关内部,民主作风较差。

主持人 刘方志

链接

李君如:政协提供的软权力使其地位不断提高

3月23日上午,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李君如做客人民网“委员讲堂”解析2010年两会热点。

问题:如今政协、民主党派给大家的感觉是没有实权,但又绝对不是西方的那种反对党的性质。随着两会的持续,网友也热议,和当初相比,政协、民主党派的地位是不是下降了?

李君如表示:我们的政协制度是走了一些曲折道路的,上世纪50年代中后期、“文化大革命”以后,我们在事务工作中有一些问题,对政协工作冲击很大,但是“拨乱反正”以后,改革开放以后,政协恢复了,到现在为止,政协的地位、作用不仅没有降低,而且不断地提高。

问题:没有职没有权,政协地位怎么能提高呢?

李君如表示: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人大的立法机构相比,政协提供的是软实力。政协的软实力或者软权力,在某种意义上讲会对硬权力产生很大的影响。一些重大的决策都要和政协协商,这次两会,政协委员的提案那么多,发言那么多,涉及到整个中国方方面面的工作,这些都对政府提意见,都对执政党提要求,都对人大提意见。 据人民网



汪玉凯

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宇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博士。

媒体思想之潘多拉专栏

政协委员因言获责 损伤了“两个民主”

湖南双牌县政协委员、县委办副主任胡佐军在政协会议上发言,是履行政协委员职务的正当行为,因此而受到追究,这样的事例似乎并不多见。看来在一些地方,党政“一把手”严厉处理一个县政协委员,真是易如反掌,不费吹灰之力。

按照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主任、大会新闻发言人赵启正的说法,政协的最大权力是话语权,政协委员发言不只是一种发言权,而是他的发言能够有权威性,能够有效。胡佐军的发言以县委的安排部署为依据,或许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但较之县委书记郑柏顺手中的大权,胡佐军的话语权就显得太弱势了——还没等他的发言产生什么效果,县委书记的批示和命令就对他产生了灾难性的效果。如果说,政协的话语权在全国政协的平台上的确存在,如赵启正所言,全国政协委员“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正式提出,并且可以保证得到一个严肃的回答”,但胡佐军的遭遇表明,在一些地方政协的平台上,政协委员的话语权是相当脆弱的。

根据《宪法》《代表法》的规定,人大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相较之下,政协委员在政协会议上的言论能否不受法律追究,目前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在今年全国政协会议上,多名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应参照人大代表言论免责的规定,制定关于政协委员言论免责的法律,消除委员履职可能产生的后顾之忧,激发委员建言献策的积极性。如果能有这

样的法律,县委书记郑柏顺追究政协委员胡佐军的言责,就是典型的违法行为,本身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

当然,由于胡佐军是县委办副主任,在县委书记主导下对他做出停职检讨处理,可以视为一种组织处理。但是,这样的处理同样是简单粗暴的,对胡佐军是极端不负责任的。一个普通党员或党员干部,仅仅因为发言不够全面,甚至只是被认为有点儿像上级领导讲话的口气,就要被无限上纲上线,被定性为“有政治野心”、犯了“政治原则性错误”,受到严厉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党内民主何在?

在国家层面,人大机关是中国实行选举民主的重要渠道,政协组织是中国实行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这是两种最主要的民主形式。在执政党层面,十七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是党内民主的根本,“鼓励和保护党员讲真话、讲心里话,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是党内民主的题中之义。在此语境下,湖南双牌县县委书记追究县政协委员、县委办副主任胡佐军的言责,无疑是对双牌县“两个民主”——协商民主和党内民主环境的公然破坏,其行为的性质不容含糊。

民主是监督权力的一种有效手段。在一个协商民主和党内民主遭到破坏的地方,尤其大力强化对权力特别是“一把手”权力的监督制约,使社会政治生活步入健康正常的轨道。

(作者系知名评论家)

今日视点

限价房本来是政府为了抑制高房价,动用公共财政补贴中低收入人群,以解决他们住房困难的惠民工程。而在山西省忻州市,首例限价房项目“世纪花苑”却成为当地干部福利房,“市直机关正处级及以下干部一人一套”。记者调查发现,这些福利房被公务员大肆高价倒卖,总体牟利至少五千多万元,限价房成了机关干部的“提款机”。 (《经济参考报》4月20日)

不能任凭官员福利房继续撕裂社会

这是近日曝出的又一起官员福利房事件,事实上,类似现象并非一地独有。无一例外的是,这些房子不向社会公开出售,其指标都是内部分配。这背后的不公平是显而易见的,其玄机在于政府机关等特殊机构可以划拨形式,零地价或者以非常低廉价格获得国有土地。

不否认一些国家机关拥有一定福利房的权利。但回溯起来,类似福利房之所以能够享有今日种种便利和优惠,肇因于当年房改留下了特殊空间。一些国有企业、机关单位首先纳入政策的考虑范围。政策一旦开了口子,其后的发展就不是政策设计者能够掌控的了。于是,超标、过滥的福利房兴建成不

可遏止之势,类似山西忻州福利房被公务员大肆高价倒卖的现象,也就见怪不怪。事实上,集资所建住房的权属按出资比例确定,个人按房价全额出资的拥有经济适用房产权;个人部分出资的,拥有部分产权。因此,享受福利房的公务员是没有对房屋的完整处理权的,但在不少城市,这类产权关系混乱的福利房出售却基本没有障碍。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道理实在简单,获利者本身是握有公权力的政策制定者。在监督缺失、信息透明度不高的情况下,如何指望其自律?在高房价的背景下,这不仅仅进一步撕裂着社会的伤口,即便是机关、事业单位内部,也制造

新的不公平。由于各单位实力不同,可以自利的能力当然迥别。权力系统内部尚且如此,何况对普通公众的伤害?

相关部门,当然知道其种种危害,200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开始对“集资建房”进行规范;2004年前后又陆续发文叫停集资建房;2006年8月,建设部联合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终于发布196号文,严词叫停党政机关集资建房。但有能力分房、建房的单位非权即势,只要政策上没有完全杜绝单位自建、集资建房的口子,擦边球必然照打不误。

王垚(中国地质大学)

“限价房”专供公务员是政策性腐败

如果这一报道属实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这就是一起大规模的腐败事件。不过和一般的腐败案件不同的地方在于,这是一起政策性的腐败。

我们一般所说的腐败案件,即大家通常所说的权钱交易,主要是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腐败。这种腐败的特点在于,政策的初衷还是不错的,但由于制度当中存在的权力过于集中,监督机制不健全等种种缺陷,留下了许多“寻租”的空间,比如利用审批权索取回扣,利用执法权收受贿赂等等。政策执行当中的腐败,虽然也存在巨大危害,但这毕竟是既违法,也违反政策的,所以腐败分子还是要偷偷摸摸地进

行,不敢光明正大地拿到台面上,

但政策性腐败就不同了。政策性腐败的特点在于,它是通过制定对掌握公共权力者有利的政策的方式进行腐败。这种腐败的规模往往很大,“受益者”众多,但从表面上来看,却又完全符合政策,更没有任何违法之处,而当事人也往往理直气壮。

以这样的标准来衡量,山西省忻州市所发生的,就是一种典型的政策性腐败。一方面,大量公共财产被转入公务员私人的名下,公务员们大发横财,侵吞了巨量的国家财富,另一方面,整个过程又完全符合“程序正义”原则——建限价

房是符合政策的,将其专供“市直机关”的公务员也是符合政策的,而公务员们在以“一折”的超低价买到这些房子之后,再按市场价转手倒卖,牟取暴利,就更是完全按照市场规律办事,自由交易,没有任何可指责之处了。

但是且慢!利用执行政策的权力所进行的腐败是腐败,利用制定政策的权力所进行的腐败同样是腐败。预防并杜绝政策性腐败,更需要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衡,其主要方式,就是决策程序的民主化——忻州市发生这一事件,让我们再次看到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 郭松民(空军指挥学院)